

# 立會承繼勇氣 推動有限度豁免「停車熄匙」立法

## 綠色力量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

環境局就停車熄匙方案作出修訂，擴大豁免範圍，例如的士站首五輛等候載客的的士可豁免，希望在方便運輸業界的營運和社會對環保的要求之間取得平衡。本會雖然認為此法例沒有必要作出如此寬鬆的豁免，但為求儘快落實這經過超過十年漫長的草案，卻無奈地接受。

在歐洲、美洲以及亞洲城市都已經立法和落實停車熄匙，雖然法例的內容略有不同，但用意總是禁止路邊的停車等候時排放出不必要的廢氣、噪音和熱氣，以免滋擾路邊的行人、商店、小販，以及減少噪音、熱力和空氣的污染，節約能源和避免加劇市區的熱島效應和全球氣候變化。因為汽車每使用 1 公升汽油，平均排放 2.4 千克的二氧化碳，因此，不少地方為了減緩氣候變化，鼓勵車主合力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之一：二氧化碳，紛紛透過立法規限停車熄匙，或只容許停車空轉引擎 10 秒至 3 分鐘不等，例如瑞典便規定停車必須熄匙，而瑞士則需在交通燈等待時熄匙，至於意大利和法國（只容許 10 秒的停車空轉）、德國（40 秒）、荷蘭（60 秒），在亞洲的日本地方政府（東京市、兵庫縣、奈良市、立山市、久喜市）卻立法規定所有汽車要停車熄匙，違例者罰款十萬日圓，而台南市在 08 年 1 月立法規定駕駛暫停車空轉不可超過 3 分鐘，否則違例，電單車需罰款五百台幣、小型車輛為一千台幣、大型車輛則為二千台幣。最近，連紐約市亦剛於 09 年 2 月 10 日進一步收緊在學校地區的停車熄匙規定，只容許 1 分鐘停車空轉引擎，否則罰款最少 100 美元，並會加強執法，以減少路邊的污染情況。

當然，立法規定停車熄匙，必會令運輸業界或車主帶來一些不便，但停車等候而空轉引擎，不僅製造額外的污染物，而其噪音、廢氣和熱氣更會影響道路上的小販、行人和商戶的健康；況且，空轉引擎亦會有損零件的運作，更會浪費燃料。汽車空轉引擎平均每 10 分鐘消耗約 130 毫升的燃料，因此，車主或駕駛者若能每日節約 10 分鐘空轉引擎，不僅可減少 300 克的二氧化碳，每年更會省回 47 公升的燃料。

其實，不少市民經常到日本旅行，必會發現其旅遊車、的士需要停車熄匙，這不僅不會引起乘客和旅客的不滿，反而換來讚賞日本是一個注重環保的國家，尤其是讚嘆日本運輸業界的司機總是穿著整齊的恤衫、西褲，仍能在高溫的環境，全無怨言地接受停車熄匙的安排。例如位於京都擁有超過一百輛的士的 Rakuyo Kotsu 為例，在推行「停車熄匙」政策後，每輛的士便節省了 35 公升液

體天然氣，令其公司可省了不少成本，亦減排二氧化碳和其他污染物，有助環保。由此可見，立法「停車熄匙」除要得到車主和駕駛者的合作外，更要普羅市民的支持，這即是要香港市民了解到停車熄匙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付出的代價，不要一面支持立法以及改善路邊的空氣，一面上車時埋怨車廂沒有冷氣，否則停車熄匙永遠只是一個口號，難以實行。

香港環保團體在十多年前便提出停車熄匙的素求，而早於二〇〇〇年所成立的「立法會改善空氣跨黨聯組」亦要求政府進行十六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，經過近十年時間後，當中只有兩項措施仍未得到政府所落實推行，而其中一項便是立法規定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期間必須關掉汽車引擎，當年政府未有足夠決心立法限制，促成今日市民仍然遭受不必要的路邊空氣污染所影響，危害健康，確令人可惜，故希望立法會議員承繼當年的勇氣，繼續施壓政府在容許業界在某條件下作出有限度的豁免，早日立法「停車熄匙」，以減輕香港路邊的空氣污染以及保障路邊行人的健康，為香港市民健康及環境作出長遠的承擔。